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8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6	50,467	—
銷售成本		<u>(48,002)</u>	<u>—</u>
毛利		2,465	—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	28	—
行政開支		(27,998)	(4,302)
融資成本	7	<u>(7,335)</u>	<u>(8,612)</u>
除稅前虧損		(32,840)	(12,914)
所得稅	9	<u>—</u>	<u>—</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2,840)	(12,91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u>1,075</u>	<u>98,400</u>
年度(虧損)/溢利	8	<u>(31,765)</u>	<u>85,48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510)	86,166
非控股權益		<u>(255)</u>	<u>(680)</u>
年度(虧損)/溢利		<u>(31,765)</u>	<u>85,486</u>
源於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2,585)	(12,879)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75</u>	<u>99,045</u>
		<u>(31,510)</u>	<u>86,16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年度(虧損)/溢利	(31,765)	85,48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040)	17,458
– 可供銷售投資	–	292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4,115
	(1,040)	21,865
重新分類調整：		
– 外幣換算儲備	(4,948)	(70,051)
– 重估儲備	–	(33,677)
	(4,948)	(103,728)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5,988)	(81,863)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7,753)	3,62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365)	2,212
非控股權益	3,612	1,411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7,753)	3,623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	73.0
– 攤薄	11	73.0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	(10.9)
– 攤薄	11	(10.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	83.9
– 攤薄	11	83.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20,063</b>	165,701
預付租賃款項		<b>12,607</b>	16,2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3	<b>10,000</b>	303,985
商譽		<b>378</b>	378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43,048</b>	486,289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50,6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b>49,459</b>	98,2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8,382</b>	50,604
		<hr/>	<hr/>
<b>流動資產總值</b>		<b>57,841</b>	300,62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5	<b>5,870</b>	182,070
撥備		–	6,6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61,447
應付融資租賃		<b>1,113</b>	212
		<hr/>	<hr/>
<b>流動負債總額</b>		<b>6,983</b>	250,381
		<hr/>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50,858</b>	50,239
		<hr/>	<hr/>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93,906</b>	536,528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	343	–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867	158,700
可換股債券		13,783	12,927
遞延稅項負債		–	574
應付融資租賃		3,140	518
		<u>79,133</u>	<u>172,719</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79,133</u>	<u>172,719</u>
<b>資產淨值</b>			
		<u>414,773</u>	<u>363,809</u>
<b>股益</b>			
股本		1,581	1,381
儲備		300,331	292,715
		<u>301,912</u>	<u>294,096</u>
非控股權益		112,861	69,713
		<u>112,861</u>	<u>69,713</u>
<b>總股益</b>		<u>414,773</u>	<u>363,809</u>

## 綜合股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56	136,258	35,980	-	37,344	69,839	109,665	(147,485)	242,757	-	242,757
<b>二零一三年股益變動：</b>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86,166	86,166	(680)	85,486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	-	15,367	-	-	15,367	2,091	17,458
一可供銷售投資	-	-	-	-	-	292	-	-	292	-	292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4,115	-	-	-	-	-	4,115	-	4,115
重新分類調整：											
一外幣換算儲備	-	-	-	-	-	(70,051)	-	-	(70,051)	-	(70,051)
一重估儲備	-	-	(33,677)	-	-	-	-	-	(33,677)	-	(33,677)
	-	-	(29,562)	-	-	(54,392)	-	-	(83,954)	2,091	(81,86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29,562)	-	-	(54,392)	-	86,166	2,212	1,411	3,623
收購附屬公司	-	-	(6,418)	-	(37,344)	-	-	43,762	-	67,721	67,72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9,053	-	-	-	-	9,053	-	9,053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225	45,086	-	(6,790)	-	-	-	-	38,521	-	38,521
豁免一名非控股股東貸款	-	-	-	-	1,553	-	-	-	1,553	581	2,134
	225	45,086	(6,418)	2,263	(35,791)	-	-	43,762	49,127	68,302	117,4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	181,344	-	2,263	1,553	15,447	109,665	(17,557)	294,096	69,713	363,80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81	181,344	-	2,263	1,553	15,447	109,665	(17,557)	294,096	69,713	363,809
<b>二零一四年股益變動：</b>											
年度虧損	-	-	-	-	-	-	-	(31,510)	(31,510)	(255)	(31,76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匯兌差額：											
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	-	-	-	-	(4,907)	-	-	(4,907)	3,867	(1,040)
重新分類調整：											
一外幣換算儲備	-	-	-	-	-	(4,948)	-	-	(4,948)	-	(4,948)
	-	-	-	-	-	(9,855)	-	-	(9,855)	3,867	(5,988)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9,855)	-	(31,510)	(41,365)	3,612	(37,753)
配售時發行股份	200	48,981	-	-	-	-	-	-	49,181	-	49,181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108,840	108,84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0(c)(ii))	-	-	-	-	-	-	-	-	-	(69,304)	(69,304)
	200	48,981	-	-	-	-	-	-	49,181	39,536	88,7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230,325	-	2,263	1,553	5,592	109,665	(49,067)	301,912	112,861	414,7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遷冊至百慕達，以根據百慕達法例存續。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註冊辦事處	: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2樓5207室

### 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石油產品及半導體／電子產品買賣、設計、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器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就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須行使其判斷。

#### 5. 分類呈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並無綜合計算經營分類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類。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類。該等分類乃獨立管理。各分類提供截然不同的產品及服務：

1. 貿易業務
2. 製造半導體

貿易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石油產品及半導體／電子產品買賣。

製造半導體分類仍在建構階段，尚未開始商業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製造輪胎分類的收益主要來自生產製造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商業車輛輪胎，其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及其於該兩個年度的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投資控股分類的收益主要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資源分配，本公司董事根據下列基礎監察各可呈報分類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個別分類活動應佔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撥備、銀行貸款、股東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惟不包括其他應付債券、其他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企業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年內並無進行分部間出售及轉讓事項(二零一三年：無)。

用於報告分類溢利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作包括投資收入，「折舊及攤銷」被視作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就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類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酬金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類資料外，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類間銷售(如有))、來自分類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類於其營運中使用之非流動分類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經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可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四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生產製造 半導體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生產製造 輪胎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50,467</u>	<u>-</u>	<u>50,467</u>	<u>-</u>		<u>50,467</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2,192)</u>	<u>(595)</u>	<u>(2,787)</u>	<u>1,075</u>		<u>(1,712)</u>
利息收入	-	1	1	-	11	12
融資成本	(48)	(4,177)	(4,225)	-	(3,110)	(7,335)
折舊	(232)	-	(232)	-	(1,781)	(2,013)
所得稅開支	-	-	-	-	-	-
可呈報分類資產	<u>43,537</u>	<u>435,679</u>	<u>479,216</u>	<u>-</u>	<u>21,673</u>	<u>500,889</u>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1,734</u>	<u>131,485</u>	<u>133,219</u>	<u>-</u>	<u>7,773</u>	<u>140,992</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130)</u>	<u>(13,784)</u>	<u>(14,914)</u>	<u>-</u>	<u>(71,202)</u>	<u>(86,116)</u>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製造 半導體 千港元	生產製造 輪胎 (重列)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小計 (重列)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u>	<u>667,290</u>	<u>-</u>	<u>667,290</u>		<u>667,290</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90)</u>	<u>25,181</u>	<u>20,392</u>	<u>45,573</u>		<u>45,483</u>
利息收入	-	40	-	40	-	40
融資成本	(8,612)	(3,184)	-	(3,184)	-	(11,796)
折舊及攤銷	-	(20,569)	-	(20,569)	(13)	(20,582)
擔保撥備	-	(3,534)	-	(3,534)	-	(3,534)
廠房及設備撇銷	-	(148)	-	(148)	-	(148)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1	-	11	-	11
所得稅抵免	-	57	-	57	-	57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05,863</u>	<u>469,992</u>	<u>-</u>	<u>469,992</u>	<u>11,054</u>	<u>786,909</u>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303,985</u>	<u>196,638</u>	<u>-</u>	<u>196,638</u>	<u>730</u>	<u>501,353</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68,318</u>	<u>238,977</u>	<u>-</u>	<u>238,977</u>	<u>15,805</u>	<u>423,100</u>

(b) 可呈報分類(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可呈報分類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787)	(90)
融資成本	(4,225)	(8,612)
折舊及攤銷	(232)	-
利息收入	1	-
未分配開支	(25,597)	(4,212)
綜合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2,840)</u>	<u>(12,914)</u>

(c)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以下是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買賣石油及半導體/電子產品	<u>50,467</u>	<u>-</u>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所在地為所考慮資產本身實際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之所在地為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 客戶之收益		指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0,467	-	434,848	485,571
香港	-	-	8,200	718
	<u>50,467</u>	<u>-</u>	<u>443,048</u>	<u>486,289</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4% (二零一三年：零)。

## 6.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 (a)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之營業額(亦即收益)指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茲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買賣石油產品	49,244	-	-	-	49,244	-
買賣半導體/電子產品	1,223	-	-	-	1,223	-
買賣及銷售輪胎	-	-	-	667,290	-	667,290
	<u>50,467</u>	<u>-</u>	<u>-</u>	<u>667,290</u>	<u>50,467</u>	<u>667,290</u>

- (b)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	-	-	40	12	40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12	-	-	40	12	40
已收政府資助	-	-	-	305	-	305
其他	-	-	-	2,718	-	2,718
	<u>12</u>	<u>-</u>	<u>-</u>	<u>3,063</u>	<u>12</u>	<u>3,063</u>
<b>其他淨收入</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	-	11	-	11
匯兌收益	16	-	-	124	16	124
	<u>16</u>	<u>-</u>	<u>-</u>	<u>135</u>	<u>16</u>	<u>135</u>
	<u>28</u>	<u>-</u>	<u>-</u>	<u>3,198</u>	<u>28</u>	<u>3,198</u>

##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	-	-	3,184	-	3,184
– 可換股債券	1,306	3,179	-	-	1,306	3,179
– 股東貸款	2,528	5,392	-	-	2,528	5,392
– 其他債券	2,975	-	-	-	2,975	-
–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43	-	-	-	343	-
– 融資租賃	183	-	-	-	183	-
其他利息開支	-	41	-	-	-	41
	<b>7,335</b>	<b>8,612</b>	<b>-</b>	<b>3,184</b>	<b>7,335</b>	<b>11,796</b>

## 8. 年度(虧損)/溢利

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48,002	-	-	596,193	48,002	596,19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6,955	810	-	80,412	6,955	81,2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	32	-	12,855	117	12,88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80	1,420	-	95	680	1,51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	-	1,611	-	1,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3	13	-	18,958	2,013	18,971
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148	-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	-	-	(11)	-	(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1)	-	-	2,599	(11)	2,59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303	-	303
經營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5,032	-	-	5,680	5,032	5,680
– 機器	-	-	-	2,524	-	2,524
產品保證撥備	-	-	-	3,534	-	3,534

## 9. 所得稅

(a) 所得稅指：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 香港利得稅	-	-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	-	-	-	-
<b>遞延稅項</b>						
– 產生暫時差異	-	-	-	(57)	-	(57)
所得稅抵免	-	-	-	(57)	-	(57)

本公司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財政年度並無源自香港或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三年：25%)。

(b) 根據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根據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840)	(12,914)
除稅前溢利(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075	98,343
所得稅抵免	(31,765)	85,429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適用之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 中國大陸為25% (二零一三年：25%)	(517)	19,455
– 香港為16.5% (二零一三年：16.5%)	(4,899)	1,255
	(5,416)	20,710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2,004	1,926
毋須課稅收入	(199)	(23,187)
本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611	494
所得稅抵免	-	(57)

(c)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除稅前	稅項	除稅後	除稅前	稅項	除稅後
	金額	開支	金額	金額	開支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換算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040)	-	(1,040)	17,458	-	17,458
– 可供銷售投資	-	-	-	292	-	292
可供銷售投資：						
– 重估可供銷售投資所產生						
– 公平值收益	-	-	-	4,115	-	4,115
重新分類調整：						
– 外幣換算儲備	(4,948)	-	(4,948)	(70,051)	-	(70,051)
– 重估儲備	-	-	-	(33,677)	-	(33,677)
	<u>(5,988)</u>	<u>-</u>	<u>(5,988)</u>	<u>(81,863)</u>	<u>-</u>	<u>(81,863)</u>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odez Investments Limited(「Rodez」)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接獲Pacific Union Pte Ltd. (「Pacific Union」)及KL-Kep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KL-Kepong」)之催繳函件，要求其償還相關本金及應計利息，並指稱違約事件已發生。對此，本公司已代表Rodez分別與Pacific Union及KL-Kepong磋商。Rodez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分別自Pacific Union及KL-Kepong接獲函件，表示因該兩間公司於期限未收到付款，其已行使抵押契據項下之權利及權力，轉讓本公司前當時的附屬公司Carham Assets Limited (「Carham」)的有抵押股份予其自身。

Pacific Union獲轉讓55股Carham股份後，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透過Rodez)於Carham之股權削減至45%。KL-Kepong獲轉讓45股Carham股份後，本公司(透過Rodez)不再持有Carham任何股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這意味著本公司不再擁有Carham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廣州珠江輪胎」)(統稱「Carham子集團」)任何權益。

根據貸款協議，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所有款項、未償還本金、應付利息、違約利息及任何其他款項將立刻到期及須予償還。以股份押記所設立之抵押品涵蓋貸款協議下結欠之所有款項，包括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違約利息及借方根據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之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身為Carham的股東之權利，故已失去對Carham之控制權，此乃由於在強制執行前述貸款抵押品後，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轉讓其55%及45%股權。因此，董事認為將Carham子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屬不適宜，故於年內將其取消綜合入賬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無法取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rham子集團之必要財務資料，故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Carham子集團之財務資料應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當本公司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列賬。計算取消綜合計算Carham子集團之財務影響，乃基於可獲取之Carham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更多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10(c)(ii)。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Pacific Union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PRT Capital Pte. Ltd. (「PRT Capital」)，代價為85,000,000港元(「有條件出售事項」)。Pacific Union為根據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其時之控股股東。有條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有條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完成時，本集團失去PRT Capital之控制權，而PRT Capital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控股業務分類項下之PRT Capital業績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c)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資產淨值及現金流量分析

(i) 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77,82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1,075</u>	<u>20,576</u>
	<u>1,075</u>	<u>98,400</u>



誠如附註10(a)所述，Carham子集團的財務資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錄得經營損益項目。Carham子集團及PRT Capital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b>Carham</b>	<b>PRT</b>	
	附註	子集團	Capital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67,290	-	667,290
銷售成本		<u>(596,193)</u>	<u>-</u>	<u>(596,193)</u>
毛利		71,097	-	71,09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6	3,074	124	3,198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 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80,157	-	80,1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39)	-	(21,539)
行政開支		(48,736)	(5)	(48,741)
其他經營開支		(2,918)	(303)	(3,221)
融資成本	7	<u>(3,184)</u>	<u>-</u>	<u>(3,1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951	(184)	77,767
所得稅抵免		<u>57</u>	<u>-</u>	<u>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 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u>78,008</u>	<u>(184)</u>	<u>77,824</u>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淨值

於取消綜合入賬日期之Carham子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983
租賃預付款項	16,225
存貨	150,62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8,245
已抵押銀行餘額	1,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8,85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70,423)
撥備	(6,5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61,447)
遞延稅項負債	(574)
	<hr/>
已取消綜合入賬之淨資產	231,104
非控股權益	(69,304)
外幣換算儲備	(4,948)
出售收益	1,075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取消確認貸款及應計利息	<u>157,927</u>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8,856)</u>

於出售日期之PRT Capital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4,475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銷售	61,724
–持作買賣	24,0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4</u>
	90,283
減值	<u>(1,000)</u>
已出售資產淨值	89,283
重估儲備	(33,677)
外幣換算儲備	8,818
出售收益	<u>20,576</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85,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85,000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44)</u>
	<u>84,956</u>

(iii)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43,797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29,070)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u>–</u>	<u>(3,049)</u>
現金流入淨額	<u>–</u>	<u>11,678</u>

##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1,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86,166,000港元)及本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56,538,000股(二零一三年：約118,065,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基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585)	(12,87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075</u>	<u>99,045</u>
總計	<u>(31,510)</u>	<u>86,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38,128	115,628
股份配售之影響(加權平均數)	18,410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加權平均數)	<u>—</u>	<u>2,43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538</u>	<u>118,065</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假設已轉換本公司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因為此舉將導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股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1,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43,85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買設備的預付款項	10,000	-
轉讓樓宇及發展成本的預付款項(附註)	-	303,985
	<b>10,000</b>	<b>303,985</b>

#### 附註：

本公司間接擁有72.79%之附屬公司德芯電子(昆山)有限公司(「德芯電子」)與持有德芯電子27.21%股本權益的股東北京中盈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中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項目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項目轉讓協議」)，以轉讓樓宇及發展成本，據此，德芯電子向中盈支付人民幣237,248,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當於303,985,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預付款項之收回能力不成問題，原因乃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當局」)與德芯電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當局同意轉讓昆山一幅工業土地(上述樓宇所在)之土地使用權予德芯電子，以用作發展其半導體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尚未取得該等樓宇之樓宇擁有權證及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董事決定分別確認該等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付款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理由是彼等預期日後轉讓有關法定業權不會有重大困難，且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及該幅土地之使用權。

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該等樓宇之預付款項及發展成本302,973,000港元(經扣除二零一四年1,012,000港元的匯兌調整)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在建項目。

##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b>18,608</b>	129,600
減：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4(b))	<u>—</u>	<u>(51,772)</u>
	<b>18,608</b>	77,828
其他應收款項	<u>169</u>	<u>11,233</u>
	<b>18,777</b>	89,061
支付供應商按金	<b>22,328</b>	9,142
預付款項及按金	<u>8,354</u>	<u>40</u>
	<b>49,459</b>	<b>98,243</b>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b>18,608</b>	75,625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	763
兩年以上	<u>—</u>	<u>53,212</u>
	<b>18,608</b>	129,6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u>—</u>	<u>(51,772)</u>
	<b>18,608</b>	<b>77,828</b>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貿易客戶於交付時悉數付款，惟向若干貿易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三年：一般信貸期為7至30日)。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可收回該金額之機會極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將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直接撇銷。年內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份)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1,772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0,295
出售附屬公司	(51,772)	-
匯兌調整	-	1,477
	<u>-</u>	<u>1,47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1,772</u>

(c)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認為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1,224	26,573
逾期不足一年	17,384	49,052
逾期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	763
逾期兩年以上	-	1,440
	<u>-</u>	<u>1,440</u>
	<u>18,608</u>	<u>77,82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廣大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77,82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年內已收取37,434,000港元之銀行承兌匯票。該等銀行承兌匯票之到期期間為三至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就餘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8,571	-
人民幣	276	76,024
美元	20,612	22,219
	<u>49,459</u>	<u>98,243</u>

## 15.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83,377
應付廣州珠江輪胎非控股權益款項	-	6,1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3	89,114
	<u>6,213</u>	<u>178,626</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213	178,626
已收銷售按金	-	3,444
	<u>6,213</u>	<u>182,070</u>
減：非即期部分	(343)	-
	<u>5,870</u>	<u>182,070</u>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按貨幣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5,077	11,042
人民幣	381	168,699
馬幣	755	722
美元	-	1,607
	<u>6,213</u>	<u>182,070</u>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不足一年	-	73,910
一年以上但不足兩年	-	159
兩年以上	-	9,308
	<u>-</u>	<u>83,377</u>

## 16. 比較數字

由於取消綜合計算Carham子集團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

## 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金額。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並摘錄如下：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1. 期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相對比較數字的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當時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 2. 取消綜合入賬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所載，Carham Assets Limited（「Carham」）及其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廣州珠江輪胎」）（統稱「Carham子集團」）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取消綜合計入 貴集團。吾等未有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緊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是否已失去Carham子集團之控制權。因此，吾等未有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有關Carham子集團的交易之完整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與出售Carham子集團之收益有關之金額約1,075,000港元。吾等並無獲提供充足憑證，致使吾等信納Carham子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因此，吾等未能信納計入綜合損益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1,075,000港元。

上文第1及2項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因而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披露資料造成影響。

##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準多段內載述之事項可能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5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於貸款人執行貸款抵押，故本集團失去Carham Assets Limited（「Carham」）之控制權。因此，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由Carham及其擁有70%股益的附屬公司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廣州珠江輪胎」）（統稱「Carham子集團」）所經營輪胎生產製造分類之財務業績已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儘管失去輪胎生產製造業務之控制權，本公司管理層繼續致力檢討及評估其營運及營銷策略，同時利用公司網絡及管理團隊之經驗，發掘新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將其業務多元化擴充至石油產品買賣業務，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底擴充業務至半導體／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務求促進其未來發展及改善財務狀況。

本集團目前已重新調配其資源，以發展及開拓(i)石油及半導體／電子產品買賣業務；及(ii)興建及發展半導體生產廠房(由德芯電子擁有)。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預期半導體製造及銷售之業務將於二零一六年展開。

##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為50,5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乃源於買賣石油產品及半導體／電子產品分類。

行政開支由相應年度約4,300,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擴充業務，平均員工數目增加，以致錄得約6,80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幅，另外，由於擴充辦公室產生約5,600,000港元之租金開支、因規範化工作產生約5,500,000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增加。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7,3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約為8,6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約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與相應年度幾乎十一個月的計息期間相比，本年度四月及五月取消確認股東貸款，以致有關貸款的利息支出減少約2,900,000港元；及(ii)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支出減少約1,900,000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有大量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獲行使轉換股份，導致本年度的平均未償還本金額降低，超過公司債券、關連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之增加合共約3,5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32,6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則約為12,9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20.8港仙，而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則為10.9港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取消將Carham子集團綜合入賬之收益／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集團因貸款人執行貸款抵押而失去Carham子集團之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可得財務資料，取消將Carham子集團綜合入賬。

取消將Carham子集團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估計約為156,800,000港元，乃參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及其外幣換算儲備計算得出。

執行貸款抵押後，亦已取消確認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取消確認貸款(Carham之股份已就此抵押作為貸款抵押物)及應計利息之收益約為157,900,000港元，乃參考貸款抵押於各執行日期的貸款金額及應計利息之公平值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廣州珠江輪胎綜合入賬或將其從於合資企業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產生一次性收益約80,200,000港元，連同經營虧損約2,200,000港元，Carham子集團為本集團貢獻溢利約78,000,000港元。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純利約1,100,000港元及來自Carham子集團之純利約78,000,000港元。

### 出售PRT Capital之虧損

出售PRT Capital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完成。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確認一次性收益20,600,000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1,100,000港元，而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則約為77,8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0.7港仙，而相應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則為83.9港仙。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6,900,000港元減至約500,900,000港元。減少約28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取消將Carham子集團綜合入賬以致資產總值減少約470,1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301,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94,1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約為79,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3,80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0,9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50,200,000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向九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合共為44,0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為無抵押、按不超過9%年利率計息及到期日介乎各自發行日期起計七至七年半不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多間銀行，並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將為本集團不時出現之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中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配售事項」)。每股配售股份2.50港元的價格較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3港元折讓約11.66%。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2.45港元。所得款項擬用於在適當機會出現及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情況下撥付投資機會所需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進行配售之理由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及擴闊股東基礎及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有關披露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借款除以股東權益)為0.193，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43。

## 前景

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重新調配其資源，以發展及擴充(i)半導體製造廠房(由德芯電子擁有)之興建及發展；(ii)電子/半導體產品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末展開)；及(iii)石油產品之買賣(已於二零一四年初展開)，以作為其核心業務及營運。管理層致力繼續物色可提高及/或輔助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加強其盈利基礎的投資機會。在追求未來業務持續增長的同時，管理層仍致力檢討其業務及營運，包括加強內部監控及經營制度，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不穩造成的外來挑戰，以及提升企業管治。

## 生產製造半導體

管理層繼續付出竭誠努力，興建及發展位於中國的半導體生產廠房，旨在於二零一六年將業務擴充至設計、研發、加工、生產及銷售半導體、集成電路及新型電子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昆山經濟技術開發區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國有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向中盈轉讓德芯電子27.21%少數股權後，管理層已著手於中國昆山興建生產線，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該土地(定義見下文)的土地使用權、興建生產廠房及購置營運所需的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德芯電子與中盈訂立貸款協議，據此，中盈同意向德芯電子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之貸款，以供支付參與競投購買有關項目一幅位於昆山市開發區龍飛路北側、富春江東側，面積約150,481.9平方米之工業用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需保證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德芯電子與昆山市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以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促成於中國昆山興建半導體生產廠房。於本公佈日期，該土地尚未交付。

憑藉德芯電子管理層之專業知識及行業網絡，並計及地區政府對半導體行業之現有措施／支持，本集團的目標為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半導體生產製造業務，並堅信其將對本集團整體表現帶來正面貢獻。

### **發展電子／半導體產品**

為進一步配合半導體業務分類之發展，本公司借助管理層之經驗及業務網絡，不斷擴充業務至半導體／電子產品買賣及研發。預期有關擴充／發展將對本集團表現帶來正面貢獻，亦能擴闊客戶基礎及行業網絡，促進本集團半導體業務之未來發展。

### **買賣石油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初，管理層銳意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及擴大其盈利基礎，部份措施為將業務發展及開拓至石油產品買賣。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管理層團隊的網絡及經驗，擴闊及開發現有石油產品買賣活動的平台，以延伸至其他石油產品及商品。



## 法務審查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成立董事會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協助及監察法務審查(定義見下文)之進行。

特別調查委員會已委聘鄧曹劉律師行(「特別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就其獨立審查提供意見，而特別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則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委聘德勤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就於德芯電子之投資及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3%票息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進行法務審查(「法務審查」)，以為特別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及特別調查委員會提供協助。

法務審查已經完成。除有關內部監控之若干改善範疇外，該調查並無顯示有任何涉及本公司若干前董事於早前所提出指控的不當行為。法務審查結果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的公佈。

## 檢討內部監控

特別調查委員會(其中包括)知悉，法務審查指出若干內部監控範疇須本集團加以改善。因此，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內部監控審查公司」)檢討本公司及德芯電子之若干企業管治、財務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根據內部監控審查公司之所得結果，於回顧期間概無發現重大不足，惟涉及財務報告系統之連接權限，以及德芯電子董事會成員變動之通報及報告機制之事項除外，而本公司已採取相關補救行動。檢討內部監控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佈。董事會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就內部監控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 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附註10所詳述，本集團在貸款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強制執行貸款抵押時轉讓於Carham之55%及45%股權，其後，本集團不再控制(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Carham子集團，其業績已因此取消綜合入賬。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三年：1,412名僱員(包括董事))。僱員人數減少主要由於失去廣州珠江輪胎的控制權。薪酬與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掛鈎。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僱員薪酬政策。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100,000港元)。如有必要，本集團會不定期向有需要之員工提供充足在職培訓。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及香港之相關僱員條例規定，為其中國員工及香港員工分別實施社會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運作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僱員薪酬之一部分。於本年度及相應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內就生產製造半導體分類之未清償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撥備)約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就生產製造半導體分類及製造輪胎分類(已終止經營)之未清償資本承擔108,000,000港元)。

## 本集團資產質押

除根據融資租賃質押賬面值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港元)的汽車外，於貸款人執行貸款抵押(詳情載於「取消將Carham子集團綜合入賬之收益／虧損」一節討論)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Carham子集團抵押總賬面值為87,700,000港元之租賃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以取得Carham子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Rodez抵押其於Carham之100股股份或100%股權，以取得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以外幣計值之買賣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原因為董事認為淨風險甚微。本集團大部分外幣交易及結餘乃以美元列值。

## 更改公司名稱

有關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earl River Tyre (Holdings) Limited」改為「Han T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第二名稱以取代其前中文名稱「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僅用作識別用途)的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更改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註冊證明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於回顧年度內全體董事均遵守標準守則中所訂標準。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表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A.2.1、A.4.1、A.6.7、C.1.2及D.1.4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投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起為期12個月的保險。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分工應以書面方式清晰確立及訂明。於本公司前主席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後，主席一職一直懸空，其職務由董事會成員承擔，直至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楊鑾先生(「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為止。經評估本公司現時狀況及考慮楊先生之經驗及以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由楊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務乃適當，並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而且有助於本公司維持政策的持續性及業務的穩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楊時潤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辭任)及吳南華先生(本公司前主席兼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均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通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而向彼等服務之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貢獻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及多元化背景及資歷。彼等亦須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紅軍先生須處理其他預定之業務，彼等並無參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由於黃烈初先生須處理其他預定之業務，彼並無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詳細列載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可理解評估，以確保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彼等之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前，本公司管理層並未按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惟管理層維持向董事會成員不定期提供資料及更新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晰了解既定的權利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未有就委任吳南華先生（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辭任）及楊時潤先生（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辭任）而訂立正式委任書。然而，全體董事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且所有董事積極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黎浩文先生（主席）、黃烈初先生及劉紅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建議採納新細則

為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所作之若干修訂、納入若干整理性修訂及更新若干條文，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建議採納」）。

建議採納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建議採納的說明文件。

承董事會命  
漢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鑾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鑾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羅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浩文先生、王曉川先生、黃烈初先生及劉紅軍先生組成。